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　　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调整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统筹区域内住院支付比例

　　1、二级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10000元以下（含10000元）70%，10000元以上75%，统一调整为75%；

　　2、三级乙等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部分10000 元以下（含10000元） 65%，10000 元以上 70%，统一调整为70%；

　　3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统筹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支付比例由原超过起付标准部分 10000 元以内（含10000元）60%，10000 元以上 65%，统一调整为65%；

　　二、异地就医住院起付标准

　　1、转诊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2000元调整为1500元；

　　2、临时外出起付标准由3000元调整为2000元；

　　3、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（易返贫致贫人口）等特殊群体在市域外按规定转诊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执行我市同等医疗机构待遇政策。

　　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。

　　铁岭市医疗保障局           铁岭市财政局

　　2022年4月28日

　　（主动公开）